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於2016年8月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i) 根據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獎勵計劃（經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項下的新股；及 (iv) 關連授予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鑒於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iii) 獎勵股份計劃修訂載列於通函內各項條件均已滿足，因此，有關修訂均於是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7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關於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i) 根據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獎勵計劃（經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所修訂）項下的新股；及 (iv) 關連授予修訂之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按通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 | 1,069,664,564 (96.58%) | 37,918,847 (3.42%) |
| 2. 按通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 | 1,069,664,564 (96.58%) | 37,918,847 (3.42%) |
| 3. 按通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有條件批准根據新特定授權（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經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定義見通函）所修訂）項下的新股（定義見通函）。 | 240,308,564 (86.37%) | 37,918,847 (13.63%) |
| 4. 按通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有條件批准關連授予修訂（定義見通函）。 | 185,580,084 (83.03%) | 37,918,847 (16.97%)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8,176,873 股。以本公司所知所信，T.C.L.實業及其聯繫人和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 829,356,000 股和 75,184,6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89% 和 5.88%。T.C.L.實業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就第 3 項和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就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3 項和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 448,820,873 股和 373,636,215 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11% 和 29.23%。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且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除 T.C.L.實業、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就第 3 項及第 4 項之限制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受到投票限制。

由於超過 50% 之有效票贊成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鑒於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 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及 (iii) 獎勵股份計劃修訂載列於通函內各項條件均已滿足，因此，有關修訂均於是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